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983號

原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訴訟代理人 廖啟邦

被告 吳棟樑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4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萬玖仟伍佰陸拾陸元，及自民國九十六年三月一日起至民國一百一十年七月十九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九點八計算之利息，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年七月二十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九十六年七月二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超過六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陸萬參仟壹佰玖拾肆元，及自民國九十六年二月二十日起至民國九十六年三月十四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八點二五計算之利息，另自民國九十六年三月十五日起至民國一百零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利息，及自民國一百零四年九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按因合併而消滅之公司，其權利義務，應由合併後存續或另立之公司承受，公司法第75條定有明文，依同法第319條規

01 定，前開規定於股份有限公司之合併準用之。經查，富邦商
02 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富邦銀行）與台北銀行股份有限
03 公司（下稱台北銀行）合併，由台北銀行為存續公司，並更
04 名為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即原告，有原告提出之
05 經濟部94年1月3日經授商字第09301242100號函在卷可稽
06 （見本院卷第9頁），是原富邦銀行之權利義務由合併後存
07 續並更名之原告承受。

08 二、次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
09 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為之，民事訴
10 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查本件兩造約定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
11 法院，有萬利週轉金約定條款第16條、「富利發現金卡」申
12 請書暨約定書第39條可憑（見本院卷第22、26頁），故本院
13 就本件訴訟有管轄權。

14 三、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
15 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
16 為判決。

17 貳、實體部分：

18 一、原告主張：

19 (一)被告於民國93年2月25日與富邦銀行簽訂「萬利週轉金」調
20 高額度申請書，向富邦銀行申請額度新臺幣（下同）5萬
21 元，經原告核准後，被告得於額度內動用借款，並約定貸款
22 利率按週年利率19.8%計算（依民法第205條規定，於110年
23 7月20日後之利率按週年利率16%計算），被告應於每月21
24 日按月攤還本息，倘遲延還本付息，除按上開利率計算遲延
25 利息外，逾期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
26 月部分，按上開利率20%計付違約金，並約定如有任何一宗
27 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等情形，債務視為全部到期。詎被告未
28 依約清償，計尚欠借款本金4萬9,566元及如主文第1項所示
29 之利息、違約金未清償。

30 (二)被告於94年5月29日向富邦銀行申辦現金卡，額度為8萬元，
31 約定利息按週年利率18.25%固定計算，如有停止或延遲履

01 行全部或一部分債務本金等情形，債務視為全部到期，且倘
02 借款視為到期，被告同意利息按週年利率20%固定計算（依
03 銀行法第47條之1規定，104年9月1日後之利息按週年利率1
04 5%計算）。詎被告未依約清償，計尚欠借款本金6萬3,194
05 元及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利息未清償。

06 (三)爰依消費借貸、現金卡契約法律關係，提起本訴，並聲明：
07 如主文第1項、第2項所示。

08 二、被告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09 述。

10 三、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已據其提出富邦銀行「萬利週
11 轉金」調高額度申請書、萬利週轉金約定條款、台北富邦銀
12 行客戶放款交易明細表、「富邦發現金卡」申請書、約定
13 書、被告還款明細表等件影本為證（見本院卷第21至29
14 頁），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
15 日到場，復未提出任何書狀爭執供本院斟酌，依民事訴訟法
16 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第1項前段之規定，應視同自認，堪
17 認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現金卡
18 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第2項所示金
19 額，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0 四、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30 日
22 民事第九庭 法 官 林詩瑜

2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4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5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30 日
27 書記官 陳黎諭